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98.11.26訂定）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

## 第 1 條

為加強國有財產之開發利用，特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經行政院核定作價撥入之國有房地。
- 三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財產之價款及有關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有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有關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前置作業費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6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7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第 8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## 第 9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